

股票代號：3623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OUCH TECHNOLOGY INC.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民權西路 53 號 B1 巴赫廳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四、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五、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2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董事選任程序	35
四、董事持股情形	38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民權西路 53 號 B1 巴赫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檢附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二、上述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2、6-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 32,644,590 元，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二、本公司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檢附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為疫情主導全球市場的一年。新冠肺炎蔓延全球，打亂了企業經營模式，也使得社會、政治、經濟和金融市場預測等莫不受重大影響。

本公司109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減少1.13億元，減少幅度達25.62 %；稅後產生淨損，與前一年相較下降幅度達378.32%；基本每股稅後虧損為1.12元。由於既有產品成熟且需求降低，新開發產品銷售狀況尚未發酵及銷售產品組合不利的影響，109年度之經營狀況甚為不佳。在深切且確實的檢討下，本公司對110年設定穩健且具挑戰性的績效指標，藉由經營團隊重組及努力，期許業績及獲利重回往年的表現。現將109年之營運成果及110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9 年營運成果：

1. 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39,169	326,657	(112,512)	(25.62)%
營業毛利	45,917	2,086	(43,831)	(95.46)%
稅後淨利 (損)	(6,825)	(32,645)	(25,820)	(378.32)%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9 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0,096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5,102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7,942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948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 129,205 仟元。

(2) 獲利能力：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69	28.6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52.08	967.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39.30	482.75
	速動比率	392.40	437.2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55)	(4.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	(6.9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23)	(1.12)

3. 研究發展狀況：

- (1) 提升 LCM 與機構件整合能力。
- (2) 以自動化設備優化作業流程。

4.其他專案執行成果：

- (1) 職業安全衛生：本公司除恪守職安衛相關法令外，針對近年來重視的員工健康議題與企業責任，每年均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進行分級健康管理，配合每月臨場醫師與護理師，給予員工身心健康諮詢與改善建議，以善待員工原則期許達到提升公司認同進而提升效率的結果。在每季舉行的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及勞資會議中，除宣導法令與相關之員工權益，並依勞資雙方需求進行勞資協商。
- (2) 環境管理：本公司除恪守環保相關法令外，並推動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進行監督與改善，確保環境風險有效被控制，近年來針對汙染防治與節能減碳議題，除空汙排放、廢水排放、廢棄物清理，依法進行設備設置管理，也導入自動監控系統提升設備管控能力，節能部份對於高耗能廠務設施配合產能稼動率，利用變頻設備與定時設備，進行降載調整節能，期能更有效控制汙染源，善盡對環境的責任。
- (3) 系統認證：持續進行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 品質系統、IATF16949 汽車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等之審查認證，以維持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並參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的評鑑，獲得銅牌的肯定。
- (4) 公司治理與企業責任：本公司歷年均致力於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除辦理董事會內部評鑑外，持續參加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公司治理評鑑活動，均獲得參與評鑑之上櫃公司前10%之殊榮。經由捐血、義賣物品等活動讓員工能為社會多盡一分心力。

二、110年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藉由新產品開發、生產技術的創新與改進提高良率符合客戶多樣化之產品需求，進行新材料的開發及製程相關技術的改良，據以強化製程能力提高公司產能利用率，藉由差異化使客戶與公司獲取最大收益。

此外，因應全球化市場，本公司擬持續開闢歐美市場，拓展客源，規劃並尋求與主要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製程以增進研發技術能力。

在與供應商合作方面，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形成策略夥伴，確保原物料的品質、交期穩定，及符合法規規範，建立長期信賴關係。

本公司落實檢驗及品質管制作業，強化產品測試之可靠度及信賴性，確保結果迅速且準確。建立供應商至客戶端檢驗標準一致性之機制，以減少判定爭議與時間，提升檢驗效率與顧客滿意度。

在內部的管理政策，本公司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評鑑進行企業自身經營成效檢視；強化知識管理並規劃員工職能發展做為企業軟性資產；整合持續營運風險評估與應變機制並鑑別各類法規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防範於未然；資訊系統效能提升以符合內部作業流程需求，並因應任何來自外部的資訊攻擊威脅。此外，藉由檢視流程的順暢性及及時性，執行資源配置與整合；強化人才資源的培育，各部門藉由職能分析進行人力配置，強化專業能力也培養管理技能，期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在產品不斷創新之際，提供足夠的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的量與質是本公司的目標。固守既有客戶及拓展新客源，乃為現今同等重要的發展重點。在高耐用性與高信賴性產品水準的要求下，提升LCM及機構件為主要銷售產品，並以國內外主要代理商及品牌客戶為銷售重點，取得客戶之認證及承認，期望營收能穩健成長。

109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COVID-19）衝擊了全球的活動—股市、民生、消費信心，嚴重干擾了市場供需及產銷步調，全球經濟莫不產生停滯的現象。在此充滿不確定因素之際，保險穩健、降低風險為首要之務—以調整營運方向以獲得更佳的利潤；透過差異化呈現與他公司的不同；藉由透明化的公司治理接受各位股東的檢驗。重視股東權益是本公司最重要的理念，創造最大利潤仍是本公司最主要目標。全體同仁將秉持高度的責任感及團結合作，以經營績效體現出企業的優質，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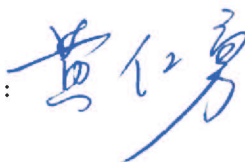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黃仁勇' (Huang Ren-ming), is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audit committee召集人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有 條 文	說 明
二、涵括之內容 <u>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u> (一)防止利益衝突： <u>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u>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u>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二、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u>董事、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來往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二)避免圖私利行為 <u>董事、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u>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一、酌作文字修訂。 二、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有 條 文	說 明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u>其進（銷）貨客戶</u>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u>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	(3)與<u>本公司</u>競爭。當<u>本公司</u>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對於<u>本公司</u>本身或<u>本公司進（銷）貨客戶</u>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u>本公司</u>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修 正 條 文	現 有 條 文	說 明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六) 遵循法令規章 <u>董事、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u>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u>本公司為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酌作文字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有 條 文	說 明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酌作文字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29 號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開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3,916 仟元及新台幣 12,440 仟元。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觸控面板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因客製化生產且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依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以及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存貨評價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蓮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205 20	\$ 142,15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8,393 16	110,805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0,800 22	140,80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068 6	45,42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7 -	8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77 1	8,954 1
130X	存貨	六(五)	41,476 7	38,30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61 -	1,8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8,897 72	489,149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366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0,933 2	10,86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6,721 7	64,696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01,194 16	119,501 17
1780	無形資產		444 -	1,1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385 1	3,5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六)	3,583 1	13,1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4,626 28	212,875 30
1XXX	資產總計		\$ 633,523 100	\$ 702,024 100

(續次頁)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92	－	\$ 188	－
2170	應付帳款			47,059	7	48,21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4,175	4	38,31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688	1	5,8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0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17,644	3	17,16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0	－	5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058	15	111,347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0	－	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86,283	14	103,926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303	14	104,111	15
2XXX	負債總計			181,361	29	215,458	3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91,859	46	292,636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3,875	15	96,32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7,297	14	87,297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	20,869)	(4)	11,855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1,551)	－
3XXX	權益總計			452,162	71	486,566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3,523	100	\$ 702,02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26,657	100	\$	439,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	(	324,571)	(100)	(	393,252)	(90)
5900 營業毛利			2,086	-		45,917	10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566)	(4)	(	15,230)	(3)
6200 管理費用		(	16,141)	(5)	(	18,1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240)	(6)	(	25,90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9,947)	(15)	(	59,328)	(13)
6900 營業損失		(	47,861)	(15)	(	13,41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六)		2,818	1		3,70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1,477	7		9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	6,664)	(2)		4,05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	3,080)	(1)	(	3,5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51	5		5,199	1
7900 稅前淨損		(	33,310)	(10)	(	8,212)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665	-		1,387	-
8200 本期淨損		(\$	32,645)	(10)	(\$	6,825)	(2)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99)	-	(\$	4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0	-		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24)	(10)	(\$	7,213)	(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12)		(\$	0.2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12)		(\$	0.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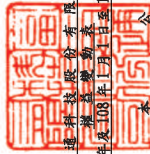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昌通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註冊資本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未獲得酬勞	總權益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293,008	\$ 85,276	\$ 12,542	\$ 79,897	\$ 562,342					
108年1至12月淨損	-	-	-	-	(6,825)	-	(6,825)	-	-	(6,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	-	388	-	-	388
108年1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13)	-	(7,213)	-	-	(7,21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00	-	7,400	-	-	-
現金股利	-	-	-	-	(73,242)	-	(73,242)	-	-	(73,24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72)	-	(1,489)	-	-	1,489	-	1,489	-	3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531	(8,531)	-	-	5,051	-	5,051	-	5,05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2,636	\$ 93,807	\$ 2,522	\$ 87,297	\$ 486,566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2,636	\$ 93,807	\$ 2,522	\$ 87,297	\$ 486,566					
109年1至12月淨損	-	-	-	-	(32,645)	-	(32,645)	-	-	(32,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	-	79	-	-	79
109年1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24)	-	(32,724)	-	-	(32,724)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77)	-	(2,454)	-	-	2,454	-	2,454	-	7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8	(68)	-	-	903	-	903	-	90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1,859	\$ 93,875	\$ -	\$ 87,297	\$ 452,162					

註：民國107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814及\$963，已於損益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3,310)	(\$ 8,2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攤銷費用	(十九)	38,352	43,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	六(十九)	3,977	4,324
失(利益)	六(二)(十八)		
利息費用	六(七)	3,280	(4,13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818)	(3,70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00)	(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1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九)	(903)	5,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二)	9,813	8,868
應收票據		5	-
應收帳款		8,360	67,651
其他應收款	()	(319)	1,348
存貨	()	(3,175)	14,598
其他流動資產	()	(11)	(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96)	(994)
應付帳款	()	(1,154)	(65,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14,057)	(15,108)
其他流動負債	()	(195)	(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4)	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65	51,395
收取之利息		2,873	3,685
收取之股利		700	36
支付之利息	()	(3,080)	(3,514)
支付之所得稅	()	(262)	(14,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96	36,7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2)	(149,43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2,378)	(4,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1
取得無形資產		-	(1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52)	(3,6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02)	(158,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三)	(17,165)	(16,4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73,242)
收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777)	(3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942)	(90,0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948)	(211,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153	353,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205	\$ 142,1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854,560
減：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9,3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775,179
減：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損		(32,644,590)
待彌補虧損		(20,869,411)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0,869,411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ranstouch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 JA02990 其他修理業（監視器，觸控面板及其零組件之修理）。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八、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轉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遇有公司解散或清算、合併或分割之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若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並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平議定。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自然人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每人支給固定報酬新台幣壹萬元正。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5%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之董事酬勞。

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不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櫃棧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9,185,94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502,314 股（註）。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10.04.25~110.06.23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明顯	15,353,223	52.60%
董事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雅琇		
董事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輔原		
董事	旺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茂盛	266,044	0.91%
董事	葉芳妤	9,667	0.03%
董事	楊明憲	0	0.00%
獨立董事	吳誠修	0	0.00%
獨立董事	蕭崇雄	0	0.00%
獨立董事	黃仁勇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15,628,934	53.54%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